附件2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给付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给付项目** | **法律依据** | **申请条件** | **需提交的资料及办理时限** | **行政给付流程** | **救助标准** |
| 1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定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慰等项支出。”政策文件：《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云应急〔2022〕56号） | 1.户籍在我市内的常住居民或非常住人口；  2.符合申请资金和物资的对象是因灾困难群众，即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过渡期受灾人员；因旱造成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因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人员（含非常住人口）的家属；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的唯一房屋出现倒塌、严重损坏或需修理采取安全措施方可继续使用的房屋；因灾造成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人员。  3.经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联合调查核实情况属实。 | 1.本人申请书（表）或村民、居民小组提名；  2.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意见及公示图片；  3.乡镇（街道）县级应急局审核意见；  4.个人银行卡。 | 1.按照“户报村评”原则，由受灾群众填写申请表，村委会根据群众受灾情况，经过村（居）委评议制定救助名册，公示3天后，将申报表、救助名册、公示图片报乡镇（街道）。  2.乡镇（街道）审核上报的资料并确定救助对象及金额，制定发放台帐上报县级应急管理局。  3.县级应急管理局审核通过后三天内通过“银行卡”打款发放。 | 应急救助：对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每人每天不低于30元，救助期限10天。 |
|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每位因灾遇难人员发放2万抚慰金。 |
| 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对启动省级Ⅰ级、Ⅱ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每人每天补助30元和1斤粮，救助期限90天；对启动省级Ⅲ级、Ⅳ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每人每天补助20元，救助期限90天。 |
| 农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高寒寒冷地区倒塌和严重损坏农房户均补助2.8万元，一般损坏农房户均补助2800元；一般受灾地区倒塌和严重损坏农房户均补助2万元，一般损坏农房户均补助2000元； |
|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和严重损坏、农作物全部绝收、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情况之一，导致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每人不低于500的标准进行救助。根据实际困难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重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300的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具有因灾造成住房损坏、农作物部分绝收、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情况之一，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每人不低于300的标准进行救助。视情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较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200的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对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根据受灾群众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每人不低于150的标准进行救助。酌情发放救灾衣被。 |
| 旱灾救助：一个旱灾过程按照人均9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 |